

亚行贷款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生态保护和环境综合整治

浙川县石板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水土流失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CSBHJCHT-001)

委托方: 浙川县水利局

受托方: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合同签订地点: 浙川县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2月17日

委托方：（甲方）：浙川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为掌握石板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实施前后的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效果，通过在浙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竞争性磋商会，乙方中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参考《亚行贷款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生态保护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浙川县石板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相关篇章内容，由乙方负责完成浙川县石板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水土流失监测项目的监测工作，为示范工程在浙川全县范围内推广提供技术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浙川县石板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监测时长为4年）。

1.2 服务内容：①编制遥感监测评估详细实施方案并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②收集和处理监测范围内的气象、地形坡度、土壤、林草植被盖度、土地利用和水土保持措施等基础数据；③卫星影像（本底数据）的获取和影像解译；④完成每年1次的无人机监测（适时酌情增加监测频次）并完成水土流失因子获取、土壤侵蚀量的模型计算、水土流失消长分析和水土保持效益调查；⑤按监测期次提交水土流失遥感监测报告和合同期满的水土流失遥感监测总报告。

1.3 技术标准：执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 277-2002）、



《水土保持遥感监测技术规范》（SL 592-2012）、《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2022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等规范、规程和标准。

1.4 提交成果：①遥感监测评估详细实施方案；②各监测期次的无人机（卫星）影像和水土流失因子；③各监测期次的水土流失遥感监测报告（含水土流失模型计算和消长分析成果等）；④合同期满的水土流失遥感监测总报告。所有成果均提供电子版，并按约定数量提供纸质版监测报告。

2 经费及支付

经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玖仟玖圆整（¥：509000.00元）。分三次支付：

2.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预付款，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柒佰圆整（¥ 152700.00 元）；

2.2 合同履行中期（合同签订 2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圆整（¥ 200000.00 元）作为中期费用；

2.3 监测工作期满，乙方提交成果及监测总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圆整（¥ 156300.00 元）作为末期费用。

3 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

①按合同约定如期如数支付费用，保证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②甲方协调各方向乙方提供监测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③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配合工作。

3.2 乙方

①按诚信库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和约定提供监测服务。

②按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技术规范规程，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任务，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③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 其他

4.1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峰宗

受托方：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军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长委支行

账号：

账号：：

3202002209200006396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2-12-27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根据浙川县石板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水土流失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08 日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磋商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浙川县石板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水土流失监测项目
中标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服务内容)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小写：¥509000.00 元 大写：伍拾万零玖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2023 年 2 月 15 日